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亚太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成立日期于 1993 年 3 月 2 日，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3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806.1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亚太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694.3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志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1 份。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7 份；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于 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及 2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审亚太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工作围绕年度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等。中审亚太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

中审亚太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



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亚太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